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
傳真：(02)27405668、27405659
電話及聯絡人：(02)27405665 分機 119 莊弘逸
網址：<http://fredaroc.tworg.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0)建開全聯字第 60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解釋，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發布，茲函轉如附件，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團體

副本：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解釋，本部業以100年8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如需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江宜樺